

基督教与其他 宗教不同吗？

- **宗教**是对神明的信仰与崇敬，或者一般而言，**宗教**就是一套信仰，是对宇宙存在的解释，通常包括信仰与仪式的遵从。宗教常常有一部道德准则，以调整人类自身行为。**宗教**包括了符号意义、信仰、叙事体的故事，应该给予修行者生命体验的宗教实践。
- [宗教-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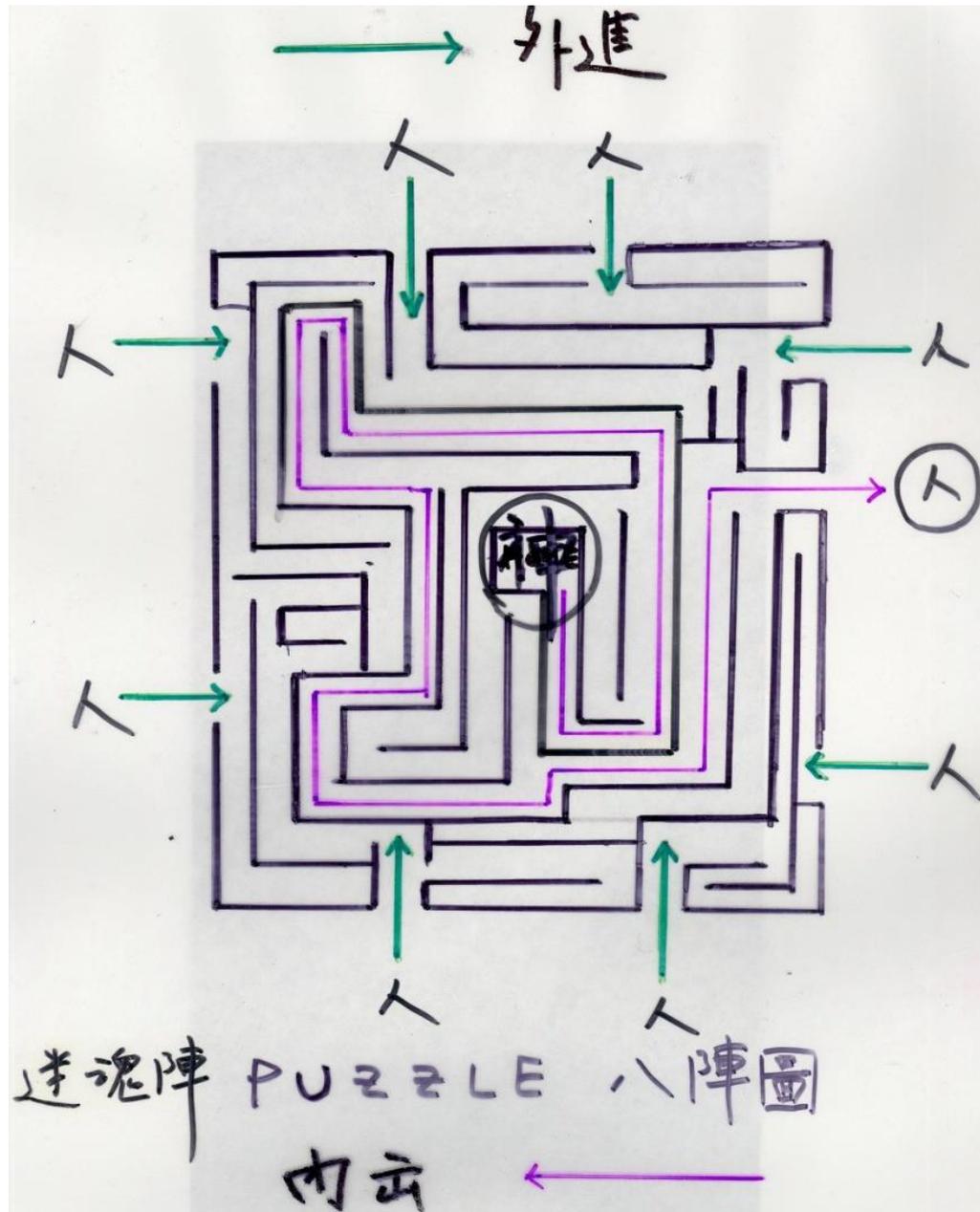
护教学初探： 異教， 異端與極端

| Session/Date | Topic |
|--------------|--------------------------|
| 1 (6-4-17) | 概论 |
| 2 (6-11-17) | 印度教 |
| 3 (6-18-17) | 佛教 |
| 4 (6-25-17) | 佛教 |
| 5 (7-2-17) | 回教 |
| 6 (7-9-17) | 回教 |
| 7 (7-16-17) | 猶太教 |
| 8 (7-23-17) | 中国特有宗教/異教 |
| 9 (7-30-17) | 異端： 新時代運動； 基督科學會 |
| 10 (8-6-17) | 異端： 耶和華見證人會； 摩門教 |
| 11 (8-13-17) | 異端： 新神學派, 世俗主義(現代/后現代主義) |
| 12 (8-20-17) | 極端：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極端靈恩派 |
| 13 (8-27-17) | 總結 |

真理的標準：

- 一. 内在和谐性
(Compatibility)
- 二. 客观应用性
(Applicability)
- 三. 合理说服性
(Reasonableness)
- 四. 主观满足性 (Satisf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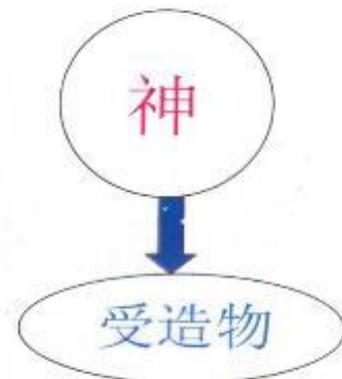
神尋找人
God Seeks
Man
vs
人尋找神
Man Seeks
God



世界觀的主流系統

Christian Theism

圣经一神论



Monism/一元论

中国哲学

印度教/佛教

亚里士多得主义



Dualism/二元论

回教, 柏拉图主义

| 哲學系統 | 泛神論 | 無神論 | 一神論 | 救恩 |
|-----------------------|-----|-----|-----|----------|
| (1) 一元論 | | | | 自積功德 |
| 1. 宇宙是神 | 印度教 | | | 脫離輪迴 |
| 2. 人與宇宙為一 | | 佛教 | | 自我消失 |
| 3. 神與人合一 | | | | |
| 4. 機緣偶遇成為宇宙 | | | | |
| (2) 二元論: | | | 回教 | 敬畏神, 守五功 |
| 1. 神不能知 | | | | |
| 2. 宇宙自主 | | | | |
| 3. 無三位一體的神 | | | | |
| (3) 聖經一神論 | | | | |
| 1. 神創造宇宙 | | | | 神照顧人 |
| 2. 神啟示人: 普通啟示和特有啟示 | | | | 道成肉身 |
| 3. 神內住人心 | | | | 神為人死 |
| 4. 神管理宇宙 | | | | 因信稱義 |

| | 印度教 | 佛教 | 回教 | 犹太教 | 基督教 |
|------|-------------|---------------------|-----------|---------|----------------------|
| 宇宙来源 | 無始無終 | 無始無終 | 神創造 | 神創造 | 神創造 |
| 人的地位 | 輪迴 | 輪迴 | 神創造 | 按神的形像 | 按神的形像 |
| 人生意義 | 脫離輪迴 | 脫離輪迴 | 降服神 | 榮耀神，享受神 | 榮耀神，享受神 |
| 人的本性 | 邪惡 | 邪惡 | 無原罪 | 無原罪 | 神造性善 始祖墮落 人有原罪 |
| 邪惡本質 | 無位格 | 無位格 | 違反神 | 撒但 | 撒但 |
| 耶穌 | 一個偉人 (神) | 一個偉人 | 一個先知 | 諱謗者 | 神的兒子 |
| 救恩 | 立功德 脫離輪迴 | 立功德 四大皆空 | 遵神命 | 守十誡 | 因信稱義 |
| 最後審判 | 與神合一 無審判 | 消滅小我 成全大我 無審判 | 回教徒享受酒與女人 | 無一定 | 信主者上天堂，不信者下地獄 |
| 世界觀 | 出世 | 出世 | 入世 | 入世 | 出世和入世 |

婆羅門教是隨
雅利安人 (印
歐人) 進入印
度並完善的宗
教，後來融合
佛教，民間信
仰成為印度教，
19世紀後改革
為新印度教



- 吠陀经（Veda；又译为韦达经、韦陀经、围陀经等），是婆罗门教和现代的印度教最重要和最根本的经典。“吠陀”又譯為“韋達”，意思是“知识”、“启示”的意思。
- 它包括很多具体的经典，通常的说法包括“四韦达（四吠陀）”，分别是：
 - 梨俱吠陀（歌詠明論，Rigveda），
 - 娑摩吠陀（讚頌明論，Sāmaveda），
 - 耶柔吠陀（祭祀明論，Yajurveda），
 - 阿闳婆吠陀（禳災明論，Atharvaveda）。

根据玄奘法师的名著《大唐西域记》
的记载：

“其婆罗门，学四吠陀论。

一曰寿，谓养生缮性；

二曰祠，谓享祭祈祷；

三曰平，谓礼仪占卜，兵法军阵；

四曰术，谓技能伎数，禁咒医方。”

- 更广义的说法，还包括解释吠陀之经書。如
- “Samhita” (吠陀初稿)
- “森林书Aranyakas” (祭祀理论中的神秘主义)
- “奥义书Upanisad” (最重要的概念是“我”和“梵”)
- “博伽梵歌Bhagavad Gita” (阿周那与黑天之间在战场上的对话诗歌，下詳)

“四吠陀”中以梨俱吠陀最早，最初的部分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000年时代，正值雅利安人从西北入侵印度，移居印度河两岸的时期。

其他三卷吠陀经皆是梨俱吠陀的派生作品，相继成书于后最晚集结完成的为阿闍婆吠陀。

- 後三卷吠陀經中的神曲，不是部分梨俱吠陀神曲的復述，便是在它基礎上的發展而來。吠陀神曲有長有短，長曲是一曲多頌。短曲是一曲數頌或僅有一頌。多數頌由四句構成，少數由三句構成
- 著作吠陀經的時代被稱為印度的吠陀時期。它使用比印度梵語更為古老的語言，被稱為吠陀梵語

- 古印度社会渐渐分化成了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以及首陀罗等四种非常不平等的阶级：
- 後來種姓制度發展的越來越複雜，到19世紀已經發展成45大類幾百個等級。種姓制度受到許多人的反對，在印度許多新的宗教成立都是基於反對種姓制度，如佛教、錫克教、耆那教等，也有許多低種姓人改宗基督教或伊斯蘭教以躲避種姓歧視。新印度教已將種姓制度廢除，但其影響仍存在，一些反對種姓如新佛教信徒會用婆羅門教這古老的詞詆毀對種姓仍抱持執著的印度教信徒

- 四个种姓
- 婆罗门 (*Brahman*) : 代表神廟的宗教官員, 祭司
- 刹帝利 (*Kshatriya*) : 代表帝王將相, 王室貴族
- 吠舍 (*Vaishya*) : 代表平民, 農民, 商人, 手工業者.
- 首陀罗 (*Sudra*) : 代表奴隸.
- 不入流的“贱民” (*Un-touchable*), 如最低層的達立特人 (*Dalits*) : 打仗的戰俘, 及不遵守種姓制度而結合的人: 約人口的15%, 不能擁有土地, 飲食器皿必須與其他
人分開, 還要替層級較高的印度家庭清理
穢物

- 种姓是随着西元前2000年雅利安人进入南亚时开始出现的。最初雅利安人用“雅利安瓦尔纳”和“达萨瓦尔纳”来区分雅利安人和当地的土著，后来才逐渐有了四个种姓。
- 种姓的划分，很像对社会群体的职业划分，只是种姓的划分是按出生而定，没法改变。
- 维护种姓制度最典型的是《摩奴法典》。摩奴法典规定，婆罗门是人世的主宰，首陀罗只能温顺地为其他种姓服劳役，首陀罗不能积累私人财产，不能对高级种姓有任何不敬的言行，婆罗门和刹帝利则有权夺取首陀罗的一切。

- 據「[梨俱吠陀](#)」中〈原人訟〉描述：婆羅門是原人的嘴，刹帝利是原人的雙臂，吠舍是原人的大腿，首陀羅是原人的腳；種姓之間界限森嚴，互相不能通婚，交往之間不能共食，並坐。
- 高種姓與低種姓人發生衝突，低種姓人如果用身體某部位對較高種姓人造成傷害，必須斬斷對人造成傷害的身體部位。地位低微的低種姓辱罵高種姓，輕者課以重罰，重者處以酷刑。高級種姓的人如果殺死了一個首陀羅，僅用牲畜抵償。高低種姓之間不能同食起居，禁止種姓之間通婚，高級種姓的人與低級種姓的人特別是與賤民通婚，有可能被處以死刑，民眾對此習以為常。
- 每個種姓內部，倘有觸犯者，輕則由婆羅門祭司給予處罰，重則被開除出種姓之外淪為賤民。
- 沒有平等待遇的道德情操。

- 尽管自印度独立以后，废除了种姓制度，印度宪法明文规定不准階級歧視，但是今天的印度社会仍然保留着种姓制度的残迹，積習難改。
- 種姓層級最高的婆羅門 (*Brahman*) 不及人口的4%，卻佔有七成的司法權及接近半數的國會席次。

- 婆羅門教相信輪迴，傳說第一個人類和第一個死去的人名叫閻摩，由他掌管亡靈的國度。中國在此基礎上發展出了閻羅王這一神明。許多起源於印度的宗教都吸收了婆羅門教的哲學和部分傳說。
- 輪迴 (Samsāra) 是一個宗教概念；起源于印度教。輪回是一個過程，人死去以後，靈魂（或稱“意識”）會離開人體，經過一些過程以後進入另一個剛剛出生的新生命體內，該新生命體可以是人類，也可以是動物、鬼神。
- 這一過程中，本人所處的稱為今生，前一個輪回的生命體成為前世，下一個稱為來世或來生。



• 三大主神

- 創造神梵天 (Brahma)，
佛教稱為大梵天王，他創造了世界萬物，他的坐騎為孔雀，妻子是辯才天女（代表醫療，子嗣，財富，智慧，美貌，音樂）已完成了創世的任務，不廣為印度教徒崇敬，全國四千多座印度教寺廟只有一座是供奉他的。



保護神毗濕奴
(*Vishnu*) 佛教稱為
遍入天，有眾多的
化身，其中最著名的
是大黑天神克裡希
納 (Krishna)。他的
坐騎為大鵬金翅鳥，
妻子是吉祥天女，
印度徒有一派專門
供奉他，全國有
1000多座廟宇。

- 破壞, 再生和舞蹈神 濕婆 (Shiva), 佛教稱為 大自在天, 妻子為 雪山神女, 他在 印度 的影響最大, 全國有3000多座廟宇供奉他或他的妻子, 專門崇拜他妻子的為性力派 (縱慾享樂教)。



人生在世所追求的四大夙願

- (1) 法，達摩 (Dharma) ， 或職責或道德之法.
- (2) 利，阿薩 (Artha) ， 或生活方式. 追求財富是不被反對的.
- (3) 欲，伽摩 (Kama) ， 或享樂和財富的欲望. 必須在社會規範內進行.
- (4) 釋，解脫 (Moksha) ， 或是釋放, 解放, 解脫, 獲得自由或拯救. 消極是脫離輪回重生的迴圈， 積極是存在得到圓滿的實現. 達到解脫包括與世界之靈魂或梵合一.

人生分为四个阶段 (只有前三个种姓可以全部参与, 重男轻女)

- 梵行期 (Student): 儿童5至7岁时要举行入法礼, 拜师后离家出走跟随导师学习韦达经典
- 家居期 (Household): 成年后回家娶妻生子过世俗生活, 履行社会义务,
- 林栖期 (Forest Dweller): 50岁左右, 离家出走, 到森林隐居, 过苦行者生活, 潜心精修.
- 遁世期 (Wanderer): 晚年后走出森林, 一杖一钵, 云游四方, 把生死苦乐置之度外追求人生的最终目标—解脱.

• 瑜伽（yoga），又譯瑜珈）
源于一如的古印度文化，是探尋梵現
我一如的道理与方法。而現是包呼
代人所稱的瑜伽則是主要是一系
列的修身養心方法，包括調身
的體位法、調心的冥想等，以
達至身心的合一。

• 瑜伽 (Yoga) 這個詞在梵文的意
思是合一、相應，源自梵文的
YUJ，意思就是一種稱為“軛”
的工具，用於駕馭牛馬。這個
詞的最初原型是原印歐語的字
根 yeug- 意思就是「連結、結
合、統一」。具體來說，「瑜
伽」這個詞在梵語的可以譯為
「內在真我的統一」。

- 起源

- 瑜伽的歷史及印度哲學

- 瑜伽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唯一的經典是根源自公元前兩百年的著名瑜伽行者 (YOGI) 帕坦伽利 (音译) 所著的 “瑜伽经” (瑜伽的重要理论著作)。严格来说，瑜伽是一種身心鍛鍊的統稱，好比中國講返本歸源，導引等等，瑜珈在印度也是一個身心修練的通泛名詞。有一段時期進行各種身心修練的人不管任何派別，都被尊稱為瑜珈士 (Yogi, 女性為 Yogini) 。

- 古印度的宗教哲學派別有兩本著作被大多數印度人尊經典，
- 一是「奧義書」，二是「博伽梵歌」
- 提倡「梵我一如」理論，
- 這兩本書也被往後大多數的瑜珈士奉經典。
- 瑜珈術本是一種身心修持術，與宗教無關，也可以說古印度任何宗教都採用。
- 它的最高目的是實現人的一切可能，從精神（小我Atman）與自然（梵，大我Brahman最高意識）的合一（即「梵我一如」），一直到成佛成仙，或者其他教派所說的最高目的
- 瑜珈術是被認可的途徑之一

- 印度古語有云：世上有兩種超越太陽軌道（獲得永恆）的方式：
- 在瑜伽中離棄世間；
- 在戰場上委棄身體。
- 這其實與中國傳統價值觀有所契合：例如道教的“功德成神”說，與儒家的“忠烈祠”信仰。

- 印度教業力 (Karma) 觀
- 業力觀解釋邪惡問題的主要方向，而和佛教及耆那教不同，印度教中的神對於業力有特定角色。
- 根據印度古典梵文史詩 摩诃婆罗多 記載，主角阿周那 (arjuna) 在準備參與一場戰事前，他得知有他自己的家屬成員加入敵方陣營，因而有放棄參戰的打算。但阿周那的戰車御者，即是印度教中最崇高的黑天 (他是主神的化身) 解釋責任的觀念，使阿周那明白到自己肩負參戰的責任。

- 業力是指行為或廣義地包含因果關係。業力不同命運，人在自由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會影響將來的命運
- 根據《吠陀經》，如果我們播種善因，將結善果。業力就是泛指今生及前生所有行為及伴隨行為而起的反應。
- 但業力並不一定會即時顯現，也有可能會經過積累，在今生或來生遇上特殊的條件時才顯現。
- 印度教認為，業力是非個人及形而上的法則，人沒有改變這個法則的能力，
- 業力也不是懲罰或獎賞，只是自然的法則。

| | 印度教 | 基督教 |
|------|---------------------|----------------------|
| 宇宙来源 | 無始無終 | 神創造 |
| 人的地位 | 輪迴 | 按神的形像 |
| 人生意義 | 脫離輪迴 梵我一如 | 榮耀神, 享受神 |
| 人的本性 | 邪惡 | 神造性善 始祖墮落 人有原罪 |
| 邪惡本質 | 無位格 | 撒但 |
| 耶穌 | 一個偉人(神) | 神的兒子 |
| 救恩 | 立功德 脫離輪迴 梵我一如 | 因信稱義 |
| 最後審判 | 與神合一 無審判 | 信主者上天堂, 不信者 下地獄 |

第一課：护教学初探：異教， 異端與極端： 印度教

1. 婆罗门

A. 平民

2. 四吠陀

B. 坐騎孔雀

3. 首陀罗

C. 梨俱吠陀

4. 毗濕奴

D. 婆罗门教经典

5. 達立特人

E. 帝王將相、王室貴族

6. 瑜伽

F. 奴隸

7. 吠舍

G. 保護神

8. 原人訟

H. 探尋梵我一如的道理与方法

9. 梵天

I. 第一個人類和第一個死去的人

10. 刹帝利

J. 贱民

11. 閻羅王

K. 宗教官員、祭司

第一課：护教学初探：異教，異端與極端：印度教

| | |
|------------------|------------------|
| <u>K</u> 1. 婆罗门 | A. 平民 |
| <u>D</u> 2. 四吠陀 | B. 坐騎孔雀 |
| <u>F</u> 3. 首陀罗 | C. 梨俱吠陀 |
| <u>G</u> 4. 毗濕奴 | D. 婆罗门教经典 |
| <u>J</u> 5. 達立特人 | E. 帝王將相、王室貴族 |
| <u>H</u> 6. 瑜伽 | F. 奴隸 |
| <u>A</u> 7. 吠舍 | G. 保護神 |
| <u>C</u> 8. 原人訟 | H. 探尋梵我一如的道理与方法 |
| <u>B</u> 9. 梵天 | I. 第一個人類和第一個死去的人 |
| <u>E</u> 10. 刹帝利 | J. 贱民 |
| <u>I</u> 11. 閻羅王 | K. 宗教官員、祭司 |

近日通行的超验冥想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声称会帮助成功弥合人分开人内在的自我，发现潜伏在人内在过程中的珍品，源于瑜伽。 诗1: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基督徒如何评价此现象？